

序言

資訊爆炸的年代，汗牛充棟的資料、文獻與研究報告，繁多如恆河之沙，令人眼花撩亂，思想的靈光卻相形失色、黯淡而稀有。那種使人眼睛為之一亮、嘆為觀止的洞察，那樣撼動人心、為我們的行動預作準備的創見，今日並不比哲學史上的過往更為豐沛燦爛。現代人對無止盡的專業分工的迷思，在分殊而細瑣的研究題目裡打轉，在解讀文本字義的辯論中較勁，在高深莫測的鑽研成果中樂此不疲，這些專業化發展的必然結果，要不淪為無從理解對話起的密語或貌似論證縝密卻無關宏旨的論談，就切莫遺忘哲學家引導我們理性思辯的初衷——清晰的論證是為了釐清思維的理路，清晰的思維則以掌握時代脈動，洞悉具有遠見與普遍價值的問題，開啟嶄新的理論視域與對話可能為前提。如今，我們正處於一個騷動喧嘩的年代：現代性的價值與理想遭逢挑戰、後現代的路數花樣百出，然而一味地「去理性」、「去主體」、「去中心」，就能帶來更美好的未來嗎？「去理性」就有解放的自由嗎？「去主體」能擔保不被客體化嗎？「去中心」就不是邊陲了嗎？我們怎能安心活在一個失控失序、頹敗空轉的世界中，而不為個體自由同時也要整體秩序設想出路？這是我們無法漠視的難題，可是我們能夠採取什麼方式重建人與世界的關係，歷史正提供我們對照思考的可能。

然而哲學不是思想上的考古學，哲學史帶給我們的啟發也不在為不同時代的理論流變純粹進行一番耙梳與解讀，而是洞悉「參精神之造化」的哲學家們，如何前仆後繼地掌握當時懸而未決的議題，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進而激盪、匯聚出一股大時代的思潮。其中關鍵問題的提出、解決與轉向，成為值得關注、學習的焦點。如果為思潮幾經轉折的西洋哲學史做一番簡明扼要的分期，古代哲學可說是開啟探索人於宇宙中的存在定位的存有學時代；中古哲學則以探討人與上帝之關係的神學時代；文藝復興時期之後的近代哲學，由上帝為中心轉向以人為中心去探討人與自然之關係的知識論時代；當代哲學則以語言分析為主幹，關注自我與他者之關係的

倫理學時代。這些思潮的偏轉並非偶然，正與當時的社會變遷、科學發展與文明演進息息相關，這些不同問題引發的思潮，無非是源於一個更根本的問題——「人與世界如何建立關係」——所採取不同側面的詮釋，進而產生各種的價值判斷。我們能以認知的態度建構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形成有關「真或假」的知識判斷；也以實踐的態度建構我們在世界上行動的判準，形成關於「善或惡」的道德判斷。除了上述基於理論與實踐旨趣的價值判斷之外，尚有一種建立起人與世界之關係的可能，即基於無任何利害關係的審美態度，建立起我們對世界的靜觀與可能世界的想像，形成有關「美或醜」的鑑賞判斷，走向探討人與自己所創造的「新自然」之關係的美學時代。

誠如上述問題意識與清晰論證的要求，就承接不同學派對同一問題的主張，又能批判、推進、提出綜合的思想，我認為康德哲學足以作為典範。在認知的問題上，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對傳統形上學——理性可認識到經驗世界背後的本質結構——的立場迥異，彼此爭論不休。康德通過檢視人的理性運用的範圍與界限，提出「先天綜合判斷如何成為可能」的解決方案。在道德的起源上，理性主義試圖從超感性者的「知識」（例如上帝存在的論證）演繹出道德的義務：即以上帝的睿智眼光視世界的完善（the perfection）體現了上帝的意志（God's will）。道德的義務即在認清此一完善，並於預定和諧的世界中達成自我完善的義務。經驗主義否定了超感性的知識，主張動機決定人的行為，因此道德實踐出於「道德的情操」（moral sentiment），能使人類的情感與欲求獲得滿足、帶來快樂即為善，引發痛苦則為惡。康德一方面反對理性主義辯稱的超感性者的知識以及由上帝的意志衍生出道德義務；另一方面也反對經驗主義以個人情感與欲求決定道德的善惡，批評此舉將陷入相對主義的危險。康德提出「道德的自律」（autonomy of morality），主張指導我們行動的道德法則不能是假言命題（「如果、、、，則、、、」），必須是無條件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倡議道德上的義務論。相形之下，為後人所忽略的是藝文昌盛、啟蒙運動風起雲湧的十八世紀，康德亦繼承又超克了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美學問題與主張，並且表現在他對鑑賞判斷、構想力的作用與審美

原理的見解中。特別是鑑賞判斷的二律背反——鑑賞判斷究竟根據主觀的或客觀的原理，康德提出鑑賞判斷基於主觀的合目的性原理卻又對人人皆客觀有效的綜合性看法，解決了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間的論爭。

不過，對我們現代人而言，十八世紀的康德哲學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如果不是過時的思想，歷經時空變遷、物換星移之下，依然發揮影響力的普遍價值是什麼？在他著名的三大批判中，一以貫之且深具啟發的中心思想何在？我們應該會同意，「自由」(Freedom) 的理念正是康德哲學的核心價值，也是留給後人最重要的精神遺產之一。他通過對理性——在此意指理論認識的諸能力，康德統稱為理性(廣義的理性)——的批判考察，指出人類理性在理論運用上的範圍與界限，卻在實踐運用上得以超克與自主。人存在於自然世界卻又比其他自然萬物多上一點尊嚴的地方，正是人的行為不止於受制自然法則的約束，而是有超越自然法則的規定、按照先天本有的理性能力為自身奠定基礎、為自我的行動立法之自由。儘管康德之前倡導啟蒙理性的思想家大有人在(例如笛卡爾、盧梭)，康德卻是第一位有系統地闡釋人憑藉理性的自由，在知、情、意三大領域中求真、求善、求美的哲學家。他提出人身兼思想的主體、道德的主體與審美的主體，能通過認識活動、實踐活動與鑑賞活動，將人的自由具體而微地展現出來，這也正是現代性的核心價值。筆者認為，康德考察人類先天本有的認識諸能力及其運用中，又以構想力在美學中作為一種先驗的、創造性的表象能力，最能彰顯出人的自由向度。

因此，藉由綜觀西洋哲學史的發展，思索哲學思潮的轉變與趨向，我嘗試提出美學具有重建人與世界和諧關係的可能。康德哲學則可視為哲學思潮逐步轉變的縮影——從知識論至道德哲學，再從解決系統哲學的難題下，提出他的美學主張。然而在其美學理論中，又以構想力的自由，將構想力提升為一種先驗的、主動的、創造性的表象能力，表現為鑑賞判斷中的自由遊戲(優美與崇高的判斷)與感性理念的創造，對後來的哲學家席勒、謝林、黑格爾、海德格、馬庫色、高達美等，都產生重大的影響。無論他們對康德的構想力是繼承、批評或發展，都促使美學的研究方式產生

變革：由談論表象事物或美感經驗，提升為主體性的探索、藝術視域的開展、以至文化哲學的高度。我以「康德美學中的構想力研究」為題，除了康德已為構想力的本質追探做出貢獻，卻未獲應有的重視，因而值得重新審視之外，康德提出構想力按著「無目的的合目的性原理」(the principle of purposiveness without purposes)，在鑑賞判斷與藝術創作中產生主客和諧的效用，引起我思索以此建立社會法度的可能，亦即當個人按其自由意志而實現自我目的之時，個人目的的實現亦能契合社會整體目的之要求，因而締造一個有自由又合規律的世界。以此觀點進行研究，美學就不止於談美的學問，構想力亦非純粹主觀的幻想力，而是提出人在情理和諧的愉快狀態下，創造出自身的價值與目的，個體自由的表現又是與整體秩序和諧一致之理路。